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21號

債 權 人 全泰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莉雅曼內衣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388,375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
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三張統一發票總金額、訴訟標的金
額388,785元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